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吉鑫科技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| 担保方 | 被担保方 | 担保金额 | 担保起始日 | 担保到期日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盐山宏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| 56578.13 | 2022/6/28 | 2033/8/18 |

2、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关联方担保情况。

3、经核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、关联方公司、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之间的担保，我们认为，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，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，并且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公司整体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。

4、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5、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经查验，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（此页为《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世璋

陈 莹

陆文龙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